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沈阳垣目商贸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沈阳垣目商贸有限公司)参加<u>(科尔沁右翼中旗东达百利舸城乡统筹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</u>的<u>(科右中旗百利舸园区冬季燃煤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科右中旗百利舸园区冬季燃煤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内蒙古吉煤矿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689. 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7. 59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1. __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垣目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